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京工办发〔2020〕1号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发挥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保障作用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各局工会，各集团、公司工会，各高等院校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厅字〔2020〕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结合我市实际，再次就加强工会经费使用管理，进一步发挥好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保障作用通知如下。

一、设立专项资金。市、区、基层单位等各级工会组织要按照同级党委、政府（行政）的防控工作整体部署，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工作需要以及职工会员的具体需求，设立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防控专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保障和慰问、企业复工复产后职工服务保障等专项工作，包括购买口罩、消毒液、测温仪等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物品物资以及隔离封闭期间所必需的生活用品。

二、纳入预算管理。防控专项资金纳入本年度工会经费预算管理；在年度预算生效之前需要使用的，可采取预拨方式先行保障；年度预算已生效但该专项资金未列入的，可由本级工会集体研究后先行支出，待年度预算调整时履行程序予以调整。专项资金的额度、慰问标准、购买的保障物资和慰问品等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由本级工会集体研究决定。

三、把握工作原则。防控专项资金的使用要体现向防控工作一线倾斜原则，对于医护人员、社区工作者、公安干警、环卫工人等城市公共服务保障的一线工作人员及其封闭工作和隔离期间无法照顾的直系亲属，各项保障要向其倾斜；保障和慰问物资的发放，要坚持领导干部与一般员工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四、坚持专款专用。防控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疫情防控无关的支出；慰问金实行实名制发放，可采取网上签名或补签等措施；慰问物资发放要建立台账制度；疫情防控期间购买物资，因特殊情况难以在交易当期取得纸质发票的，可以使用电子发票，也可以在疫情结束后本年度内由供货商补开发票。

五、提高采购效率。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的相关规定，防控专项资金用于保障物资、保障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高采购工作效率。

六、坚持专项核算。各级工会收到上级工会有关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时，在“上级补助收入——救灾补助”核算；本级工会使用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时，在“维权支出——送温暖费——专项防控资金”科目核算；本级工会往下级工会拨付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时，在“补助下级支出——救灾补助”核算。

各单位要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基层工会，注意收集基层经费使用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向市总工会反馈。

- 附件：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5日

（联系人：王隽、刘倩；联系电话：55564777、55564772）

附件 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厅字〔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总工会和各级工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从工会经费中设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防控专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保障和慰问等专项工作。为加强各级工会防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工会可根据同级党委、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安排，结合工会经费累计结余情况和年度工会经费收入情况，充分考虑疫情防控工作的需求，安排一定规模的防控专项资金，纳入 2020 年度收支预算管理。

二、县级以上总工会防控专项资金要体现向疫情防控工作一线倾斜的原则，用于下级工会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医护人员、公安干警、环卫工人、物资保障人员等一线工作人员及其封闭工作和防疫期间无法照顾的直系亲属的慰问，用于对参与疫情防控重点工程建设者的慰问，用于购买物品物资支援疫情防控工

作。

基层工会防控专项资金用于本单位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及其不能照顾的直系亲属的慰问，用于购买口罩、消毒液、测温仪等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物品物资。

三、防控专项资金应坚持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不得用于与疫情防控无关的支出。慰问金实行实名制发放，根据疫情防控特点，可采取网上签名或疫情结束后补签等措施。慰问物资发放要建立发放台账。慰问金和慰问物资的发放标准由各级工会集体研究决定。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的相关规定，防控专项资金用于保障物资、保障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年1月31日

附件 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财办库〔2020〕23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二、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三、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6 日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5 日印发
